

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13 年 3-4 月份受理拾得遺失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招領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13 年 3-4 月份拾得讀者遺失物品一批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暨高雄市立圖書館遺失物處理原則。

說明：

一、遺失物品所有人請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，於本館開館時間，持本人之身分證件親至服務台辦理領回。

二、屆滿認領期限仍無人認領時，除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由本館交於管轄區派出所外，其餘遺失物品，本館得逕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辦理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

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13 年 3-4 月份拾得遺失物清單

序號	物品名稱	拾得日期	地點
1	藥膏	4/12	2F 窗邊座位區
2	酒精噴霧罐	4/27	B1 女廁